

海关总署（司）局函

稽查函〔2015〕33号

特急

稽查司关于启用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 企业年报功能的补充通知

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因近期企业报送《报关单位注册信息年度报告》（以下简称《年度报告》）过于集中，造成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压力较大，截至今年6月30日尚有部分企业不能正常完成报送工作。为方便企业《年度报告》报送，确保报送工作正常有序进行，现就2015年度企业报送《年度报告》中的有关问题明确如下：

一、2015年7月1日至9月30日期间企业向海关报送《年度报告》的，各海关可暂不要求企业提交逾期报送书面说明材料和约谈企业相关人员。

企业自行报送且没有其他问题的，各海关直接通过企业进出口信用管理系统中的企业信用信息调查子系统（以下简称“信息调查子系统”）进行人工确认，企业不需要到海关现场办理报送事宜。

二、请相关技术部门加大年报系统运维保障力度，确保企业

能够及时报送《年度报告》。

各海关在执行中如遇到问题，请及时反馈我司。

特此通知。



本署：科技司、信息中心、数据中心，存档。